

## 扫黑除恶境内目标逃犯全部归案 半数罪犯量刑 5 年以上

**496 名境外目标逃犯到案 429 名，到案率 86.5%；**

**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的意见稿已起草完成**

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入收官阶段，昨日，全国扫黑办举行挂牌督办案件第 8 次新闻发布会。会上介绍，去年 11 月以来，公安部先后组织开展扫黑除恶“百日追逃”和“逃犯清零”专项行动，对 5824 名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开展缉捕。截至目前，5328 名境内目标逃犯全部到案。

**挂牌督办案件 半数罪犯量刑 5 年以上**

中央政法委秘书长、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表示，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 111 起案件，是最为重大复杂、侦办难度最大的涉黑涉恶案件。

据其介绍，111 起挂牌督办案件现已判决生效 63 起，其余 48 起除 2 起还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外，预计均能在 2021 年元旦前后一审审结。111 起挂牌督办案件共判处涉黑涉恶罪犯 2810 人，其中被判处 5 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占 50.5%，已生效判决财产依法处置到位率 70.6%。

8 个月来，全国扫黑办从 111 起挂牌督办案件中精选 32 起案件向社会发布。这 32 起案件共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1804 人，包括厅级干部 62 人，处级 379 人。其中，有“伞黑一体”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白波案，该案一举打掉了第八师公安局原党委书记、局长等身居重要岗位的“保护伞”“黑老大”；有“伞多伞厚”的海南黄鸿发案，该案查处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达 109 人；有隐藏较深的内蒙古史春杰案，该案运用大数据碰撞比对，搜寻固定涉伞证据，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44 人。

**5824 名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到案率 98.8%**

会上透露，专项斗争追逃工作境内逃犯全部归案。

据公安部副部长、全国扫黑办副主任杜航伟介绍，去年 11 月以来，公安部先后组织开展扫黑除恶“百日追逃”和“逃犯清零”专项行动，对 5824 名涉黑涉恶目标逃犯开展缉捕。

截至目前，已到案 5757 名目标逃犯，到案率 98.8%。其中，5328 名境内目标逃犯全部到案；496 名境外目标逃犯到案 429 名，到案率 86.5%；73 名 A 级通缉令逃犯到案 70 名。

今年以来，全国法院一审涉黑、涉恶审结案件数分别比去年同期增加了 115.3% 和 142.7%。中央政法委秘书长、全国扫黑办主任陈一新在会上强调，各地各有关部门始终保持高压严打态势，抓好深挖彻查、逃犯抓捕等工作，不让任何黑恶势力及其“保护伞”有侥幸过关的可能。

过去一个月，全国新打掉涉黑组织 127 个、涉恶犯罪集团 354 个，在侦存量案件、涉黑涉恶腐败和“保护伞”存量案件办结率分别达 100%和 99.4%。

陈一新表示，要高效办理黑恶案件。各地各有关部门一手清存案、一手抓新案，同时对已办结重点案件开展回访评查，做到既按时结案，又确保办案质量。

### 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草案已提请审议

陈一新表示，要打好专项斗争收官战。特别是对尚未办结的案件、尚未归案的逃犯、尚未处置完毕的涉案财产，要紧盯不放、一抓到底，确保圆满完成任务。

此外，他强调，专项斗争收官不等于扫黑除恶放手。我们将始终保持严打高压态势，升级完善 12337 智能化举报平台，持续提升打击能力水平，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露头就打、穷追猛打，决不让黑恶势力及其“保护伞”死而复生、由小转大。

源头治理是治本之策，陈一新表示，要持续防范和整治“村霸”问题，持续深化重点行业领域整治，让黑恶势力无处生根。

对于扫黑除恶的相关法律，会上透露，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的意见稿已起草完成，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草案已于 12 月 23 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。

“这两项法律政策将从打击、预防、保障等各个方面，明确工作举措、压实部门职责，为规范化、专业化、精准化扫黑除恶提供坚强法治保障。”陈一新说。

## ■ 焦点

对目标逃犯如何进行追逃？

逐人确立抓捕责任清单，科技手段发挥重要作用

杜航伟介绍称，公安部成立追逃行动指挥部，对目标逃犯逐人建立信息档案，逐人确立抓捕责任清单，挂图作战、明确奖惩、对账销号；坚持每日通报，对重点地区约谈督导；严格落实“一把手”责任制，压实立案地、户籍地、潜藏地的属地责任，推动各地迅速行动。

科技手段在追逃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。杜航伟表示，各级公安机关发挥刑侦、治安、网安、技侦等各警种数据资源和专业技术优势，积极运用人像比对、指纹、DNA 等最新科技成果，充分依托大数据资源，对逃犯开展深层次信息研判，实施精准抓捕。

对于重点目标逃犯，公安部分批发布 A 级通缉令。对境外逃犯，由公安部国际合作等有关部门加大协调力度。

近期，逃犯潜逃东南亚国家较多。杜航伟表示，公安部派出工作组赴有关省份蹲点指导、全力攻坚，破解缉捕遣返工作难题。自 11 月中旬以来，新增到案境外目标逃犯 37 名。

黑恶案件涉案财产如何处置？

明确要求将涉案财产全部依法处置

黑恶案件涉案资产金额大、种类多，如何精准“打财断血”？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、全国扫黑办副主任王洪祥介绍，对涉黑恶案件查控的涉案财产，全国扫黑办要求各地对违法所得依法追缴、没收；对应当退赔被害人、返还案外人的依法及时退赔或返还；对应用于罚金、没收个人财产等财产刑执行的依法执行、上缴国库；对与案件无关的合法财产及时返还。

同时，指导各地掌握每一起涉黑恶案件全部被查控财产认定结果、处置进展等动态情况，一盯到底，逐案确定财产处置任务书、责任人、时间表，逐案形成台账、抓好落实。明确要求各地在判决生效后 3 个月内，将涉案财产全部依法处置到位，做到案结事了。

“全国扫黑办把财产处置情况作为三年专项斗争总结考评的重要指标，在专项斗争结束后还要继续紧抓不放，并于 2021 年上半年进行总结评估，确保财产处置工作落实落地落细。”王洪祥说。

## ■案例

北京高福新案查处涉恶腐败及“保护伞”45人

北京市密云区高福新案是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的大要案之一。昨天举行的全国扫黑办新闻发布会上，这一案件再次被提及。“北京市密云区高福新案是一起时间跨度近20年、涉及面广的复杂案件。”北京市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、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副组长亓延军表示。

据亓延军介绍，高福新集团通过虚列拆迁户、伪造拆迁协议、虚报土地开发成本等环环相扣的手段，骗取、贪污土地开发补偿款高达5亿余元，造成巨额国有资产流失。

此外，官商勾结，严重侵蚀当地政治生态。该集团收买、勾结国家工作人员和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，利用其职务便利，共同侵吞骗取国有资产。该案共查处涉恶腐败及“保护伞”45人，其中局级干部2人，处级干部14人。

在介绍该案经验做法时，亓延军表示，市扫黑办第一时间成立联合专案组，协调有关部门协同发力。并且，坚持黑财清底，全力追赃挽损。

“专案组集中力量，全面清查涉案财产，第一时间摸排涉案财产线索，把握追赃挽损时机，查封房产、冻结股权、存款等共计6.8亿余元，本案查扣的财产基本可以挽回全部损失。”

案发后，高福新等主犯畏罪潜逃，公安机关依托现代科技手段加强研判追踪，加大追捕力度，历时8个月在福建省厦门市将潜逃的高福新抓捕归案。

记者了解到，2020年11月6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，认定高福新等人构成恶势力犯罪集团，以寻衅滋事罪、诈骗罪等9项罪名，判处集团首要分子高福新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判处李红军等16名集团成员十二年至一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对王广双等5名公职人员以贪污罪、受贿罪等罪名，判处二十年至三年不等的有期徒刑。一审宣判后，各被告人均未上诉。

（来源：新华网。网址：[http://www.xinhuanet.com/2020-12/26/c\\_1126909254.htm](http://www.xinhuanet.com/2020-12/26/c_1126909254.htm)。时间：2020年12月26日。访问时间：2020年12月29日8:50。）